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审阅了财务公司的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192号）批准，于2011年6月20日开始筹建的。2011年12月23日，经原中国银监会发文《关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1]594号）批准开业。2011年12月26日，财务公司取得原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编号：L0142H232010001）。2011年12月27日，财务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法定代表人：杨水明

财务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号楼1、2、33、34层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亿元。其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 13.75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8.75%，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 1.25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25%。2016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成“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8434220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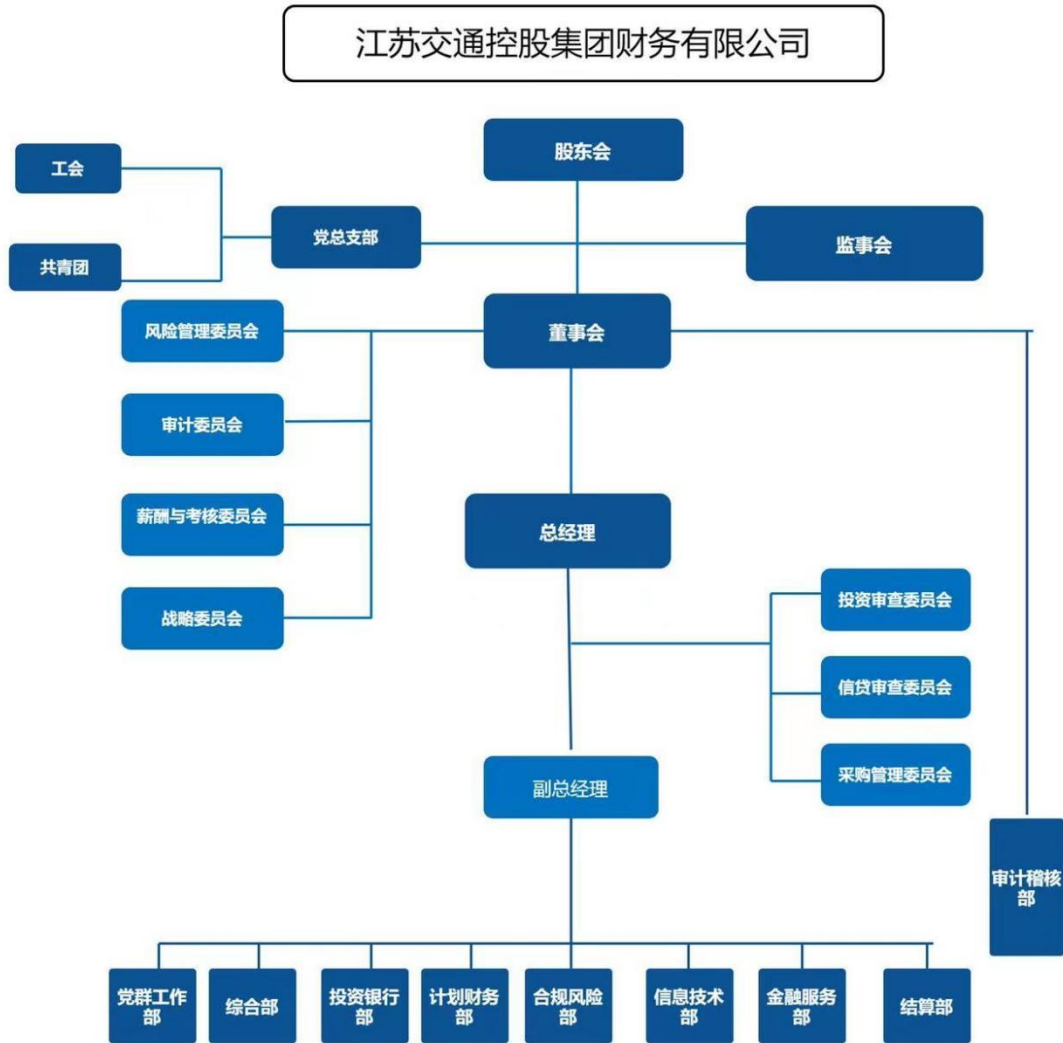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已按照《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各治理主体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尽责履职。法人治理运转有序，管理规范，确保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为财务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重要组织保障。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设立内部稽核部门，通过设置事后监督岗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财务公司针对各类风险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从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控制和风险报告五个步骤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及防范措施，提高风险防范处置能力，切

实扛起内控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确保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战略和整体利益。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等资金计划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预算、存放同业、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进行计划管理，实现风险控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和使用，维护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方面，财务公司通过做实资金集中、做严资金预算、做优资金支付等保障措施保障了成员单位正常用款需求，较好地控制了流动性风险，不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4）在资金转账结算方面，集团成员单位通过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以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实现资金结算。财务公司资金转账结算均设置二级以上经办复核内控机制，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信贷的对象仅限于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并向监管机构报备的集团内成员单位及“一头在外”产业链金融业务客户。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涵盖客户信用评级、授信管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委托贷款管理、银团贷款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业务管理、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等的制度，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流程。

3、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规定，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管理需要稳健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财务公司按年制定投资计划、投资方案明确投资原则、投资策略、风险偏好、投资限额、业务品种等事项，建立了交易对手白名单，并分别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投资方案范围内的具体投资业务实施，财务公司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程序和流程能够保证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运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稽核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审计稽核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业务。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成立之初便利用有效的信息系统管理各业务环节，信息管理平台按业务模块分装在各业务部门，按相关规定授予操作人员管辖业务范围内所享有的操作权限，各司其职。电脑系统运转正常，信息管理平台兼容较好。

财务公司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建设保障业务的同时，也重视信息科技风险防范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加强信息科技制度执行力度，提高对信息系统、机房以及网络安全设备等巡检频次和力度，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和制度防风险能力，提高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安全性、流动性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方面在保证合规、安全基础上追求效益性。总体经营风险可控。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财务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总资产186.85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5.94亿元、存放同业款项90.82亿元、吸收存款152.41亿元；2021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3.9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82亿元、实现净利润1.36亿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制定了各项业务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控制经营风险。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兑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风险事项，也未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于2021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资

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资产*12.5) =19.51%，资本充足率高于 10%。

2、同业拆入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业拆入余额为 0 元，资本总额为 28.37 万元，同业拆入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投资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公司开展长短期证券投资业务，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投资余额为 0 元，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低于 70%。

4、担保风险敞口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公司于 2021 年末无对外担保风险敞口。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 =12,762.37/283,692.29 = 4.49%，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低于 20%。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70,000.00 万元，本公司向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0。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

的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内部控制健全。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